

工信部规函〔2022〕4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：

根据《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规〔2017〕1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规函〔2021〕85号）要求，经评审和公示，现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33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示范基地要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，提高产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水平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，参加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，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。

二、各地要统筹做好本地区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工作，强化政策引导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及时总结报送示范基地在推动工业平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491

